附件：

## 厦门银行客户告知函

## （适用于第三方机构担保业务）

尊敬的客户 ：

根据您我双方签署的《 》（合同编号： ）、《 》（编号： ）以及 （担保机构全称）担保前述贷款出具的《 》（编号： ）等约定，我行于 年 月 日向您发放 （填写贷款类型）贷款本金人民币 元；因您未能依约偿还，担保机构于 年 月 日向我行履行担保代偿义务，代偿金额为 元（含本金、利息、罚息，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我行现郑重告知您，上述代偿对应的相关债权（包括本金、利息、罚息等）已转移至上述担保机构。后续，上述代偿对应的债务问题请直接联系担保机构办理，联系电话： （填写官方客服电话)。

特此函告。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

年 月 日